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3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3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 15 弄 16 号 1 楼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冷兆武先生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总股份为 85,739,068 股（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 86,666,668 股，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 927,600 股）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5 人，代表股份 47,406,9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2921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45,398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950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60 人，代表股份 2,008,1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421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6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,008,1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342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308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26%；反对 7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0%；弃权 2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09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049%；反对 7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298%；弃权 2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53%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179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96%；反对 7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0%；弃权 152,8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,06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2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80,3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580%；反对 7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298%；弃权 152,8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,06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122%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176,6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43%；反对 7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0%；弃权 155,3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,06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77,8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5335%；反对 7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298%；弃权 155,3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,06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367%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176,6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43%；反对 7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8%；弃权 155,4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,16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77,8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5335%；反对 7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249%；弃权 155,4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,16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416%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110,2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42%；反对 14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8%；弃权 148,8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,56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4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11,4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2270%；反对 14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601%；弃权 148,8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,56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130%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冷兆武先生（持有 28,674,000 股）、许晓萍女士（持有 8,980,200 股）、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持有 4,779,000 股）、冷兆文先生（持有 2,009,800 股）、许晓华先生（持有 955,800 股）作为关联股东，

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74,4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642%；反对 8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987%；弃权 153,3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,16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3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74,4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642%；反对 8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987%；弃权 153,3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,16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371%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173,2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71%；反对 8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4%；弃权 153,3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,16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74,4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642%；反对 8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987%；弃权 153,3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,16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371%。

（八）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1、回购股份的目的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181,4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44%；反对 7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1%；弃权 147,6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,16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82,6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725%；反对 7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43%；弃权 147,6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,16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532%。

2、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188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5383%；反对 7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1%；弃权 141,0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,56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89,2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012%；反对 7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43%；弃权 141,0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,56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245%。

3、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178,9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91%；反对 8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4%；弃权 147,6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,16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80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480%；反对 8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987%；弃权 147,6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,16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532%。

4、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资金总额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178,9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91%；反对 8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4%；弃权 147,6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,16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80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480%；反对 8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987%；弃权 147,6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,16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532%。

5、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188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83%；反对 7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1%；弃权 141,0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,56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89,2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012%；反对 7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43%；弃权 141,0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,56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245%。

6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181,4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44%；反对 7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1%；弃权 147,6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,16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82,6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725%；反对 7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43%；弃权 147,6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,16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532%。

7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181,4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44%；反对 7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1%；弃权 147,6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,16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82,6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725%；反对 7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43%；弃权 147,6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6,16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532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汪海飞、陈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

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